

河北省艺术职业教育集团文件

冀艺集团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声乐表演（高职组）个人赛 赛项的通知

各有关参赛单位：

按照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冀教职成函〔2020〕46号）（附件1）、《关于增设 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赛项的通知》（冀教职成函〔2021〕20号）（附件2）要求，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声乐表演（高职组）个人赛赛项的比赛于 2021 年 4 月举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及地点安排

大赛时间：

官网报名时间：2021年4月16日-4月22日

报道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中午12:00前

比赛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

比赛结果公示时间：于比赛结束后3日内在官网公布成绩。

公示网址：<http://hbsz.js.hebtu.edu.cn/jnds/>

大赛地点：河北艺术职业学院（石家庄市青园街149号）

乘车路线：

- 1、从石家庄站出发，步行约130米到达火车站(东广场)站；
- 2、乘坐55路,经过12站，到达河北报社(河北电台)；
- 3、步行约180米到达河北艺术职业学院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，本赛项为个人赛。

每单位每种唱法限报选手4名，每队设领队1人，每名参赛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要求

1. 参赛选手须为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；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、五年制高职院校中四、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竞赛。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，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1 年 5 月 1 日为准。

2. 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、顺序和分组组别由抽签决定。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参加比赛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；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，视作弃权，不得入场比赛。

3.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质资料、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，一旦发现，视同作弊。

4. 参赛选手疫情期间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要求；应注意饮食卫生，防止疾病发生。

（三）参赛院校请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6:00 前，在“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hbsz.js.hebtu.edu.cn/jnds/>）上完成报名，报名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3。

各院校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（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），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、成绩公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，信息一经上报，不得更改，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确，学校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(四) 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三、报到流程

(一) 全体参赛人员凭河北健康绿码及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(附件7)入校报到。

(二) 领队及指导老师提交选手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均在一张A4纸上)、选手学生证复印件、保单复印件等材料。

(三) 领队领取赛项指南、参赛证等资料。

(四) 领队教师按时参加赛项说明会、抽取本校学生参赛号码。

四、比赛内容

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，分为民族唱法、美声唱法、流行唱法三个组别进行。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，包括规定歌曲演唱、新谱视唱、自选歌曲演唱和专业知识测试四个环节。

权重分为：规定歌曲演唱以满分的30%计算；新谱视唱以满分的10%计算；自选歌曲演唱以满分的55%计算；专业知识测试占满分的5%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赛项设参赛选手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（一）参赛选手个人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按民族唱法组、美声唱法组、通俗唱法组，分别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，一等奖占比 10%，二等奖占比 20%，三等奖占比 30%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奖。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，获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六、大赛费用

本次比赛不收任何参赛费用，比赛期间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七、参赛须知

（一）各院校须在 4 月 22 日 16:00 前在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 (<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/>) 上完成网上报名。（报名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3）。

各参赛院校在官网下载“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声乐表演（高职组）个人赛赛项规程（附件 8）”，查看具体比赛细则。

（二）请各参赛队在 4 月 22 日前将参赛回执电子版（附件 4、5、6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：jiaowuchu5002@163.com。

（三）报名结束后，如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，须由相关学校至少在开赛前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说明，提出名单

更换申请，经大赛组委会核准后予以更换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，可进行缺员比赛，缺席选手成绩按 0 分计。

（四）参赛选手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参加比赛。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

（五）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、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。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。

（六）疫情防控要求：比赛当天，请各代表队人员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体温低于 37℃ 方可入校。

请各参赛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服从当地和参赛地区疫情防控管理要求。确保参赛师生近期没有发烧、咳嗽等症状、无中高风险区域接触史，参赛路途中戴口罩出行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七）请各院校及时关注相关网址信息：

1.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址：

<http://hbsz.js.hebtu.edu.cn/jnds/>

2. 赛点学校网址：

<http://www.hebart.com>

十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张妮嘉 13363838516 王大千 15633681983

赛项 QQ 群：602795266（请各校领队老师实名入群）

赛项微信群：见二维码（请各校领队老师实名入群）



附件：

1. 冀教职成函〔2020〕46号文件
2. 冀教职成函〔2021〕20号文件
3. 大赛系统使用手册（学校用户）
4.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回执
5. 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选手电子照片
6. 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比赛基本信息回执表
7.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8. 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声乐表演（高职组）个人赛赛项规程

河北省艺术职业教育集团

2021年4月15日

